

证券代码：601968

证券简称：宝钢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》，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，可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、2016 年 1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、2016-00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88 号），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。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、发行和兑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